灌云县国有平台招商公司组建建议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要求，顺应招商形势变化，深化全县招商体系改革，进一步增强区域吸引力和竞争力，把市场化招商作为我县政府招商工作的重要补充，提升我县招商引资的专业化、精细化和高效化水平，组建**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国有平台招商公司，全面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一、公司组建**

 **1.以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为主体各自牵头，成立国有平台管理的专业招商公司，投资人为园区管理的国有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园区平台公司认缴。招商公司负责人（总经理）由两大园区发布招聘信息，全国海选，人选要求本科以上学历，善于沟通，工作积极主动、承压能力强、富有团队合作精神，愿意接受挑战。**

 **2.公开招聘招商公司总经理人选方向：➀在企业从事投资发展、战略规划行业的专业人员；➁从事招商工作5年以上，有成功招引落地10亿元项目案例的专业人员；➂拥有丰富行业经验（五年以上从业）的高端精细化工、健康食品、高端纺织、智能家居等高级销售人员、产业招商人员；④熟悉金融、资本、财政等招商形式的专业人才。**

 **3.总经理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后由县商务部门会同相应平台公司和园区组织适岗性评价。**

 **二、管理架构**

**1.招商公司采取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人选确定后，可配备2名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经报送平台公司和园区同意后产生，副总经理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后由总经理及相应平台公司和园区组织适岗性评价。**

**2.招商公司由相关园区管委会平台公司管理，工作成效对管委会招商部门负责，定期向平台公司和管委会报告工作。**

**3.招商公司由相关园区管委会负责考核，招商公司考核指标任务由相应园区制定下达。**

**4.相关园区围绕各自主导产业明确招商公司的功能定位和主攻产业方向，招商公司利用园区现有厂房和土地资源，推动现有资产变现，增加园区收入，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基础上，逐步减少对政府招商体系的依赖，开展自主招商。**

 **三、考核原则（建议方案，具体细则由园区拟定和实施）**

**1.总经理薪酬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工资2万元/月（含试用期），绩效薪酬与项目落地实绩挂钩，基数为26万元/年（加基本工资合计50万元/年），招商公司年度目标任务为：签约转落地开工1-10亿元项目10个（共20分），10-50亿元项目2个（30分），50亿元以上项目1个（50分）。如超额完成任务，按其相对应的绩效薪酬标准比例获取增量绩效薪酬，增量上不封顶；如未完成任务，绩效薪酬按照实际完成比例分值对应发放。副总经理基本工资1万元/月（含试用期），基数12万元，绩效薪酬部分按总经理绩效薪酬的70%获取。**

**2.总经理、副总经理聘任期限为2年。聘任期满，由县商务部门牵头，园区管委会拿主导意见，平台公司配合进行绩效评估，决定是否续聘。**

**3.在保工资薪酬的基础上，差旅费按流程申报，推介会、招商会等宣传活动，提前申请，费用单独列支。**

**4.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聘用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节约、规范使用经费，高效、廉洁开展招商工作。**